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坤南

林詠竣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04號），嗣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等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坤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林詠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8行關於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林詠竣、吳坤南分別與林建宗（所涉詐欺取財等罪嫌，由檢察官另案偵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庫里南』、『飛翔女神』、『（葉片符號）』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吳坤南以取款金額1%之報酬為代價，擔任取款車手；林詠竣則擔任收水手之工作」；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坤南、林詠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04 1、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5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
0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7 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08 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09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0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
11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3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4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
15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掩飾型洗錢犯罪定
16 性為抽象危險犯，不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特定意圖，僅需
17 客觀上有隱匿或掩飾行為，且其主觀上知悉或可得知悉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所得，即符合該款之要件，是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且查被告2人
20 本案客觀上均有隱匿或掩飾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行為，且其
21 等主觀上均知悉或可得知悉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特定犯罪
22 所得，是不論依新、舊法之規定，被告2人所為均符合洗錢
23 之要件，是前揭修正規定，對被告2人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24 利之情形。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6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27 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有第2條各
2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9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30 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將一般洗錢
31 罪之最高法定本刑由「7年有期徒刑」修正為「5年有期徒

刑」，並增訂最低法定本刑為「6月有期徒刑」，則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第2項規定「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可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

3、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規定更增設「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作為減輕其刑要件之一。故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並無較有利於被告2人。惟被告2人就本案所為，因屬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無逕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偵審自白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應僅係量刑審酌事由，附此敘明。

4、綜合上開洗錢防制法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二)、核被告林詠竣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被告吳坤南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三)、被告林詠竣、吳坤南分別與林建宗、Telegram暱稱「庫里南」、「飛翔女神」、「(葉片符號)」及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2人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五)、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
05 制定公布，其中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
06 款第1目規定，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07 詐欺罪；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09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0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1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查，被告林詠竣、吳坤南於偵查
12 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自白犯
13 罪，又被告林詠竣供稱：我擔任收水工作之約定報酬為每日
14 2,000元，但本案我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01頁、本
15 院114年3月13日審判筆錄第4頁），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
16 林詠竣實際受領有犯罪所得，當無犯罪所得可供自動繳交之
17 情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
18 其刑；至被告吳坤南則供稱：我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為取款
19 金額1%，本案我有拿到3,5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11、9
20 5頁、本院114年2月13日審判筆錄第4頁），然被告吳坤南迄
21 今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本案並未有因被告2人供
23 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是被
24 告2人上開所為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
25 之適用。

26 (六)、被告2人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就本案洗錢犯
27 行自白犯罪，被告林詠竣並無犯罪所得可供繳交之情況，已
28 如前述，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
29 減輕其刑，惟因被告林詠竣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
30 中之輕罪，故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由本院
31 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一併審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

01 由；至被告吳坤南部分，則因尚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如
02 前所述，故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自白
03 減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04 (七)、本院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為圖不法利益而加
05 入詐欺集團分別擔任取款車手、收水者，造成告訴人黃蘭惠
06 受有財產損失，且對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
07 礙；惟念其等犯後始終犯行，又雖均有意願賠償告訴人所受
08 之損害，然未能提出告訴人同意之和解方案，迄今均未能賠
09 償告訴人分文，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擔任角色之涉案程度，
10 犯罪所生損害、所得利益，被告林詠竣於本案之洗錢犯行，
11 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
12 事由，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再審酌其等於本院審理時
13 自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4 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三、沒收部分：

16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沒收之規
17 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
18 法第2條第2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關於沒收應逕行適
19 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洗錢防制法
20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21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3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4 固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惟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刑法
2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
26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茲
27 分述如下：

28 (一)、被告吳坤南因與告訴人黃蘭惠面交收取本案詐欺款項，有獲
29 得3,500元報酬一節，業如前述，此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30 案，亦未實際返還予告訴人，復查無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情
31 況，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林詠竣擔任本案收水手工作並未取得報酬等情，已如前述，且依卷內現有事證，並無證據可認被告林詠竣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犯罪所得，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三)、被告2人於本案所收取之詐欺款項，固為其等洗錢之財物，惟被告2人均已依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指示交回詐欺贓款，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等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何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玉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4304號

13 被 告 吳坤南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6 2樓之D室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林詠竣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臺東縣○○市○○○路00巷00弄0

20 號

21 居高雄市○○區○○街00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2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吳坤南、林詠竣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底至7月初、113年7月3
27 日前某日，加入共犯林建宗(林建宗涉案部分，另行偵辦)及
28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庫里南」、「飛翔女神」、「（葉
29 片符號）」等3人以上成年人所組成，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
30 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由吳坤南擔任
31 取款車手、林詠竣擔任向車手收取詐騙款項之收水手。吳坤

01 南、林詠竣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2 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欺
03 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黃蘭惠佯
04 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使黃蘭惠陷於錯誤，(一)先於113年7月
05 3日上午11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6 「田中園-內湖店」，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交予依前開詐
07 欺集團指示前來取款之共犯林建宗，共犯林建宗再於臺北市
08 內湖區內湖路2段376巷內，將前開詐騙款項上繳予林詠竣；
09 (二)復於113年7月8日中午12時32分許，在臺北市○○區○
10 ○路000號旁防火巷，將30萬元交付予依前開詐欺集團指示
11 前來取款之吳坤南，吳坤南旋以將該款項放置在詐欺集團指
12 定地點之方式，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得3,500元
13 之報酬。

14 二、案經黃蘭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坤南、林詠竣於偵查中坦承不
17 諱，核與告訴人黃蘭惠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
18 指認之犯罪嫌疑人指認表、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各1份附
19 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20 二、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21 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
2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5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6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7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
28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30 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
3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01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吳坤南、林詠竣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4 第2款之3人以上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2人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
06 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07 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另
09 被告被告吳坤南上開取得之報酬為其詐騙所得，請依詐欺危
10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5 檢 察 官 高玉奇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8 書 記 官 許惠庭